规划条件告知书



流 水 号: SG2025000072

案卷编号: 惠东自资办条 PH (2025) 7

地块编号/F-05-01

用地位置: 平海镇碧甲村地段

发卷机关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文 本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《规划条件告知书》(下称《告知书》)所设定的规划条件,是办理本用地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依据,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《告知书》所设定的规划条件,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、方案设计、规划验收等的依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《告知书》。本《告知书》包括《文本》及《图则》两部分,必须同时使用。

第三条 提供本《告知书》的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2. 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- 3.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〉的通知》 (自然资发〔2023〕72 号)
- 4. 《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知》(惠市自然资函(2022)980号)
- 5.《惠东县平海镇白沙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F-05、F-10-01等地块)修改 第四条 本《告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的规定。

第二章 用地现状

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<u>平海镇碧甲村地段</u>,<u>地块编号 F-05-01</u>,其具体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: <u>用地南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的规划二路, 东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的乡道 Y007, 北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的规划一路, 西侧为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的疏港大道。</u>

第三章 规划要求

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

本《告知书》采用"计算指标用地面积"(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) 计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。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 围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八条 用地性质:一类工业用地(100101)。

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

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: 宗地面积 164267.44 平方米,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64267.44 平方米,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262827.91 平方米, 容积率≥1.6, 建筑系数≥ 30%, 绿地率≤20%。本宗地内项目开发强度应满足自然资源部发布的《工业项目建设用 地控制指标》要求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,且 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,可 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,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并要符 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项目若涉及有特殊工艺要求的,规划控制指标应参照相 关行业规范、标准执行。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 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(详见《图则》)。

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

- (一) 本用地需按惠东具有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装置。在总平面规划送审时须在总 平面图上示出污水处理装置的位置和范围。
 - (二) 本用地的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
- (三) 工业项目(化工产业、数据中心、制鞋项目等特殊行业除外)原则统一按不 低干 0.3 个/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, 所需行政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施原则统一按不低于1个/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机动车停 车位。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相关规范配建。

第十一条 出入口控制要求:本用地主要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:本用地内建筑间距及本用地与周边用地建筑物的间距须 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等相关规范的要求,本用地内建筑不得影 响周边用地内建筑物的标准日照。

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:详见《图则》。

第十四条 总平面规划要求

- (一) 功能布局: 总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营业与后勤储运功能的明确分区, 避免内 外车辆及人流相互交叉。
 - (二) 环境规划: 标识的设置应清晰、规范、明确,并且须提供夜间照明。

第十五条 建筑设计要求

- (一)建筑造型:应美观、大方,建筑形式应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,体现工业建 筑的特质。
 - (二)建筑色彩:应与周边建筑色彩协调,保证色彩整体感。
 - (三)视觉卫生要求: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;防盗网须设于窗内(须



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);建筑外墙排烟管、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;标识牌、楼宇标志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、同步报审。

- (四)建筑设计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- (五)装配式建筑要求: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惠府办〔2019〕10号)的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场地设计要求

- (一)场地竖向设计应依山就势,不得对山体进行破坏性开挖;尽可能保护自然山体和植被,创造符合自然环境特征的建筑环境。
- (二)场地设计要处理好防洪排涝,应将影响本规划的山体汇水纳入防洪排涝规划 设计中,保障用地防洪排涝的安全性及合理性。
- (三)临山面须按国家、省、市和惠东县有关规范、标准设置护坡、挡墙、截洪沟 等工程措施,并构建与绿色植被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体系。
 - (四)应充分考虑高压线对区内建筑的影响,规划设计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四章 其他要求

第十七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卫、供电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电信、广播 电视、抗震设防等问题时,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方案设计要求

- (一)建设单位(个人)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(总平面规划和建筑设计),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《告知书》。
- (二)主要图纸要求: 总平面图、管线综合规划图(含工业"三废"、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); 建筑设计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、整体效果图等。按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第 2.3 节规定编制总平面及建筑设计图纸。
 - (三)按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第2.2节规定编制设计方案说明书。
- **第十九条** 项目报审要求:有关的设计方案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,否 则不予受理。
 - 第二十条本《告知书》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、《告知书》的规划条件逾期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应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。

